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东北高　　编号:临2008--035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1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聘用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审计费用2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须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原聘任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自2001年起已连续七年为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本公司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东北高　　编号:临2008--036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29日,我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编号为(2008)民二终字第94号的民事判决书,对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松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河松街支行”),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高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一案进行了终审判决,详细情况如下:

一、案件概述

2002年10月、2004年3月我公司分别依法在中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开立两个一般银行账户。

截止2004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两个账户中应有存款293,973,160.51元人民币。

2005年1月4日,公司要求付款时,被告知存款余额为73,160.51元,并被中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以款项被其行长高山骗取为由拒付存款,其余29,390万元款项去向不明。

2005年1月,公司在多次索要未果的情况下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请求确认被告侵占原告存款的行为构成侵权;

2、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在被告处的存款及利息;

3、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中行河松街支行提出管辖异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公司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

2008年3月1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编号为(2006)高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一审判决,具体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松街支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存款二亿九千三百九十七万三千一百六十元五角一分人民币及利息(利息自2004年1月4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2、案件受理费一百四十七万六千五百二十五元三角八分,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松街支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松街支行不服上述判决,于2008年3月28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200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编号为(2008)民二终字第94号的民事判决书做出终审判决,具体如下: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关于中行河松街支行给付利息的起算时间认定错误,予以纠正具体判决如下:

变更原审判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松街支行给付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人民币29,397.316051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04年12月21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二审案件受理费1,476,525.38元,由中行河松街支行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9日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并审查了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所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聘用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

公司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王兆君　　董平如　　刘德权　　陈守东

200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08—017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2月18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文件,并于2008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12人,会议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200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致公司董事会的提案,提案内容为提议孙广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提议廖晓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接替孙广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廖晓淇先生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孙广相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1月15日上午9:00在北京国贸中心国贸西楼五层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1月15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中心国贸西楼五层多功能厅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孙广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选举廖晓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程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08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参加会议人员

1. 截止2009年1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有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09年1月13日以前将回执(格式附后)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2. 登记时间

2009年1月12日-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 登记地点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中心国贸西楼六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65050251

传真:010-65053862

联系人:骆洋喆

(六)注意事项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9日

附件:

廖晓淇先生简历:

廖晓淇先生,61岁,毕业于北京大学。曾任国家建设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干部,中央纪委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处长,驻立陶宛经济商务参赞处参赞,国务院办公厅局级秘书,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商务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现为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截至目前,廖晓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孙广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选举廖晓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会议闭幕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相应栏内以“V”表示投票意向。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回　执

截至2009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　　股,将参加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持有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提议廖晓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廖晓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审阅了廖晓淇先生的履历,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认为廖晓淇先生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刘菱辉　邢炜　张祖同　周宇祥

2008年12月29日

A股代码 600295　　A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2008-047

B股代码 900936　　B股简称　鄂绒B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2月26日上午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了2008年第十九次会议,董事长王林祥先生主持了会议,副董事长杨志远先生、董事张全祥先生、张志女士、刘风双女士、曾广春先生和独立董事刘艳霞女士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任磊、高志凯先生因故不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艳霞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由于东马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马公司”)需由内蒙古鄂尔多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公司”)代理其进口设备,设备金额为1482495.00美元。用国际贸易公司在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授信额度开立即期信用证,期限为30天,即2008年12月25日至2009年1月26日。申请由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并附连带责任。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商业信用担保的议案》。

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商业信用担保的议案。

内蒙古鄂尔多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德国STOLL电脑编织机49台,共计价值1,794,527欧元。申请本公司为其进行商业信用担保,如到期国际贸易公司不能履行按期还款义务,则本公司承担担保义务,代为履行。

2、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合肥鄂尔多斯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商业信用担保的议案。

合肥鄂尔多斯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德国STOLL电脑编织机20台,共计价值700,000欧元。申请本公司为其进行商业信用担保,如到期合肥公司不能履行按期还款义务,则本公司承担担保义务,代为履行。

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1,358,8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38,776万元,以上单笔担保额未超过净资产的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为258,750万元,已超过净资产的50%;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计为162,450万元,未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时间:2009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商业信用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参加人员及登记方式: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3、2009年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及2009年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B股最后交易日1月5日)。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法人股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处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102号

邮　编:017000

联系电话:0477-8543509　8543776　8543200(总机)

传　真:0477-8536699

联 系 人:曾广春　李丽丽　张丽慧

登记时间:2009年1月5日——8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股东帐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天桥　　编号:临2008-051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批准情况

2008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35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同时,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36号),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表示无异议,并核准豁免其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由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实施交割阶段。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已经完成

1、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

日前,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已将所持有的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信达荣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台州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吉林信达金都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润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海南院士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中瑞岳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2月26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283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7,034,936.00元,股本为人民币497,034,936.00元。根据本公司2008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十一次(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08年7届董事会28次(临时)会议等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27,225,506.00元,由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于2008年12月26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4,260,442.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35号文)和《关于核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36号)批复,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3日向五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722.5506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6.00元/股。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26日止,本公司已收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认购资金合计陆拾叁亿零壹佰柒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陆元壹角叁分(￥6,301,723,126.13),前述认购资金未扣除承销费。本公司已收的认购资金中包括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拾亿零贰仟柒佰贰拾贰万伍仟伍佰零陆元整(￥1,027,225,506.00)。各股东均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共计1,027,225,506.00元。截至2008年12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4,260,442.00元,股本为人民币1,524,260,442.00元。

3、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情况

200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而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行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888.7057万股、2,747.2550万股、3,061.9400万股、10,000.3833万股和10,024.2666万股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75,272.00	2.79%	1,041,100,778.00	68.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3,159,664.00	97.21%	483,159,664.00	31.70%
合　计	497,034,936.00	100.00%	1,524,260,442.00	100.0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524,260,442股,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成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

至此,本公司已经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

(二)出售资产和负债的交割尚在进行中

本公司出售给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的对价已全部收到。其中,本公司对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桥百货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交割工作正在办理之中,其中应剥离的银行债务,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已全部代本公司清偿完毕。

本公司将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工作,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8-63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CWB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08年1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朱永芃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2,918,9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8%。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参与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18,94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穆铁虎律师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可查阅刊登在2008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电电力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8-64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CWB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通知于2008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发出,并于12月29日在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永芃、乔保平、陈飞、于崇德和张国厚放弃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详细内容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65)。

二、关于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永芃、乔保平、陈飞、于崇德和张国厚放弃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详细内容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65)。

三、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永芃、乔保平、陈飞、于崇德和张国厚放弃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详细内容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65)。

四、关于组建国电电力东北水电开发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在东北地区的中小水电开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提供有利保证,公司拟成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水电开发公司(以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最终审核意见为准,以下简称水电公司)。

水电公司采取分公司性质,是公司的分支机构,根据公司授权开展业务。水电公司立足东北区域,适时向外拓展业务,开展水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公司组建初期注册及办公地拟设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根据今后项目开发情况,再做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8-65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CWB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国电财务公司增资、2008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额度

● 关联人回避事宜: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各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上述议案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持股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公司),分别持有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20%和15%的股权。

为增大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国电财务拟实施增资扩股计划,将注册资本金由6亿元提高到13亿元。

截至2007年底,国电财务管理的资产规模195亿元,净资产7.37亿元,2007年实现利润总额1.29亿元,净利润0.9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2.2%。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国电财务的净资产规模偏小。2007年底,财务公司行业平均净资产为13.8亿元,预计2008年底平均水平将达到16亿元以上。国电财务的净资产在业内处于较低水平,从而严重制约了其的业务发展和资产规模的扩张。

(二)2008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额度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08年7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了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3%的股权,累计持股比例达到51%,成为平煤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进而成为平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所处地理位置以及运输条件等因素,公司直属的朝阳发电厂从平庄能源采购煤炭。在中国国电成为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后,上述煤炭采购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于中国国电成为平庄能源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发生在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之后,因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8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未包含与平庄能源采购煤炭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及大渡河公司对国电财务的增资关联方为中国国电;公司2008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额度关联方主要为平庄能源。

(一)中国国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永芃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经营范围: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国投大厦B座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国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0.1.3条(一)规定的情形,因此,中国国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平庄能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国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4亿元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

住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国电为平煤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平煤集团为平庄能源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因此,平庄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中国国电及大渡河公司均以现金等比例向国电财务增资,按照投资比例,公司需向国电财务增资1.4亿元,大渡河公司需向国电财务增资1.05亿元。

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平庄能源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预计公司2008年度从平庄能源的煤炭采购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国国电及大渡河公司对国电财务的增资有利于其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促进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提高抗风险能力。

由于所处地理位置以及运输条件等因素,公司直属的朝阳发电厂需从平庄能源采购煤炭。上述煤炭采购可以保障公司相关企业的燃料供应,并有利于降低燃料成本。

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以上交易将保持继续。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朱永芃董事、乔保平董事、陈飞董事、于崇德董事和张国厚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均放弃了表决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信茂、叶继善和郭建堂签署了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规的、公允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大渡河公司对国电财务的增资有利于其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促进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提高抗风险能力。

由于所处地理位置以及运输条件等因素,公司直属的朝阳发电厂需从平庄能源采购煤炭。上述煤炭采购可以保障公司相关企业的燃料供应,并有利于降低燃料成本。

(三)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国电电力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不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8-4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代董事长李文新先生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4人,代表的股份3,676,820,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3,676,043,9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40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36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

2、审议通过修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3,676,072,3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375,150,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372,8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01%。

3、审议通过修改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3,676,128,6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812%。反对315,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37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02%。

4、审议通过任命刘宝衡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3,676,315,3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383,5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12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33%。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注]。

四、律师见证情况

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章震亚律师和吴晓青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注:本公司的投票结果须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执行若干程序,以确定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本公司收集并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应聘服务准则》或《香港审验应聘服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验证工作,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也不会就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任何审计验证方面的确认或提出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8-4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29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广州白云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并授权执行董事签订相关协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08年12月30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广州南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航物业”)续签《物业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并授权执行董事签订相关协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08年12月30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以上议案中,由于南航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有南航物业90%的股权,因此,议案二和议案三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文新先生、王全华先生、刘宝衡先生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备查文件: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8-4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29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广州白云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并授权执行董事签订相关协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广州南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航物业”)续签《物业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并授权执行董事签订相关协议。

以上议案中,由于南航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持有南航物业90%的股权,因此,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文新先生、王全华先生、刘宝衡先生回避对于议案的表决。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与南航集团续签《资产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按照该协议,本公司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将向南航集团分别支付的年度租金为人民币37,148,660元、人民币39,006,093元以及人民币40,956,397.65元。

本公司2008年根据原协议应付给南航集团的租赁费为人民币29,828,046.01元(未经审计)。

此外,根据本公司于2008年1月10日与南航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与《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2008年应支付给南航集团的年度租金分别为人民